

一次性餐包收费合理吗？

律师：商家须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选择

“现在筷子餐具都要收钱了吗？难道以后出来吃饭还要自己带筷子？”近日，有无锡网友在社交平台提出疑问，包含筷子的一次性餐包为何要收取费用？记者查询不同的社交平台发现，类似情况很普遍。那么，这种情况是否合规合法？对此，记者进行了探访。



某餐厅使用的餐包标注了“有偿使用，售价2元”。



(商家)

亲爱的顾客非常抱歉没能给您带来满意的用餐小店，您反馈的牛肉问题小店一定会认真对待，小店的餐包里面有纸巾湿巾牙刷和筷子，都是一次性的呢可以放心使用，小店也是有公筷的呢，不好意思没能及时跟您说小店深感抱歉，感谢您的评价，祝您生活愉快

6月1日 20:55 回复

针对网友提到的餐包需收费，某店家的答复。
(图中牙刷应为牙签)

7斤龙虾套餐，到手只有5斤6两？ 虚报商品重量引流 商家耍小聪明被罚

在网络直播间“蹲优惠”、薅羊毛，是不少网友的省钱小窍门。消费者阿威(化名)就在城区一家餐饮店直播间“蹲”到了“小龙虾99元7斤熟虾”的优惠套餐。然而，实际买到手只有5斤6两。这1斤4两到底在哪个环节“蒸发”掉的？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后，展开了调查。

前段时间，阿威在抖音平台上刷视频时，发现城区一家餐饮店的直播间正在宣传其门店推出的团购优惠套餐，7斤小龙虾只要99元，同时，该直播间内展示的宣传牌上明确写着“99元7斤(不带汤)”。

阿威觉得很划算，到该店花99元购买了一份。然而，经称重，这份小龙虾去汤后的实际净含量只有5斤6两。他怀疑该店涉嫌虚假宣传，遂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清名桥二分局接到投诉后，立即赶赴涉事餐饮店进行核查。通过查看该店直播视频及其抖音团购页面等信息，执法人员发现，该店在直播卖货期间，有网友询问“7斤是生虾还是熟虾”，店主回复称，是“熟虾”；而该店在抖音平台上推出的99元团购套餐中，有“龙虾(十三香+蒜蓉)生虾7斤”等内容，这与其直播的宣传内容不一致。

那么，该店的“99元小龙虾套餐”里，7斤龙虾究竟是生虾还是熟虾？该店经营者在接受调查时解释，7斤是生虾的重量，经烧制后，会有一定的损耗量，所以，实际到消费者手上的熟虾净含量只有6斤左右。

既然如此，那该店为何在网络直播间内宣称7斤是“熟虾”、“不带汤”的重量呢？对此，该店店主道出原委——原来，该店是今年刚开业的新店，开业不久便迎来了小龙虾的消费季。见其他同行都在推出优惠活动吸引消费者。该店也开设直播账号在线推广自家商品。期间，为凸显该店的优惠力度，以吸引粉丝关注，提高商品销量，他们故意混淆了生虾、熟虾的重量。

鉴于该店对其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梁溪区市场监管局综合考虑其违法情节、主动整改等情节后，依法对其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

梁溪区市场监管局清名桥二分局执法人员提醒，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在宣传商品时，应做到客观、真实、规范。对于以重量结算的商品，应当在显著位置，真实、清晰、规范地标注商品的实际净含量，切勿为博眼球、吸引流量而夸大、虚假宣传，否则，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娟)

探访

2元1份的一次性餐包开始流行

昨日，记者联系上该网友，他讲述了当天的情况：8月20日晚，他们一行三人来到云蝠大厦某餐厅用餐，等结账的时候，才发现小票上有“一次性餐包”的名目，收费为2元/份，共计6元。“事前服务员并未明确告知需要收费，事后我也提出了疑问，但并未得到合理的回复。”

无独有偶，市民陈女士也向记者反映了类似的事情：近日，她在大悦城某餐厅团购了一个四人套餐，套餐中显示“湿巾”收费共8元，“那是个餐包，里面有一次性筷子、一张湿巾、一包餐巾纸和一根牙签。我

们到的时候，桌上只摆放了餐盘和这个一次性餐包，第一反应就是拆开使用筷子，没想到要另外收费，但因为这个包含在套餐价格里了，想想就算了。”昨日，记者来到陈女士提到的餐厅，桌上的一次性餐包在背后标注了“有偿使用：售价2元”，在记者准备用餐时，服务员并未主动告知该餐包需要收费，当记者提出不想使用该餐包时，服务员提供了可重复使用的筷子。

记者查询某点评网站发现，无锡类似的情况并不少见，以前常见消毒餐具需要另外收费，现在开始

流行这种收费2元的一次性餐包。有网友5月15日点评：“餐包每人2元，默认收费了，我问没用的能不能退的时候，服务员有点为难的样子”；有网友6月1日点评：“居然餐包是要收费的，最过分的是筷子在餐包里，也就是说吃火锅筷子都不免费提供”；有网友7月2日点评：“入座后替你拆了收费2元的餐包”。在这些网友的反馈里，大部分服务员不会主动告知餐包需要另外收费，也不会主动征求消费者的意愿，而是默认为消费者提供收费餐具。

声音

关键在于店家是否提前告知

市民王先生周末经常外出和家人朋友聚餐。“我碰到这种情况，都会问一句，这个是否要收费，有没有免费的筷子提供。”王先生表示，也不是付不起这2元钱，但总觉得为筷子这种必需品买单，实在有点“冤大头”的感觉。市民黄女士也对此表达了不满：“我觉得外出就餐，饭店为消费者提供干净的餐具是基本要求，凭什么消毒过的餐具就要多收钱，凭什么一次性筷子也要收

费，难道我们以后外出吃饭还要随身带碗筷吗？”还有市民表示，在餐厅扫码点单时，选择几人用餐就会默认选择几份餐包，“删都删不掉。”

记者随机拨打了一家对餐包收费的店家，其工作人员表示，使用一次性餐包是为了节约清洗成本，如果顾客不愿意，他们也会提供可重复使用的筷子。当记者询问他们是否会在消费者用餐前主动告知并让消费者自行选择时，其

表示“那么多客人，我们哪有时间一个个问”。另一家餐厅的工作人员回复记者，他们会在顾客点单后告知餐包需要收费，“大部分顾客还是会选择一次性的，可能觉得比较干净。”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有市民认为餐包收费不合理，也有市民觉得可以理解，“毕竟餐包也有成本”，但绝大多数市民表示，关键在于是否收费，而在于店家是否提前告知、给予消费者选择的权利。

律师

商家须同时提供免费餐具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虎律师表示，这种并不属于变相收费，实际上，因为一次性餐具对环境的破坏问题，很多地方都明确规定一次性餐具不得免费。比如《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餐饮服务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不得免费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汤匙等餐具。

餐包标注了“有偿使用”但服务员并未提前口头告知消费者，这是否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张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

保护条例》都提到了“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显著方式一般是采用足以引起相对人注意的方式，包括合理运用足以引起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或直接用语言提醒的方式。“如果‘有偿使用’四个字清晰可见，字体较大，我认为就属于显著方式。至于服务员没有口头告知，这是服务方式与服务技巧的问题，既然已经明确标注‘有偿使用’，那就没有明显侵害消费者的选择权。”

张虎强调，根据《食品卫生法》

和《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为消费者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是餐饮经营者最基本的义务，如果消费者发现商家只提供收费餐具，而拒绝提供免费餐具，这种行为构成违法，消费者可以拨打12315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投诉。“为了避免相应纠纷，建议商家将一次性餐具和一般餐具同时提供，并在用餐前明确告知消费者一次性餐具的收费标准，也建议市民在使用类似的一次性餐具前询问收费价格，如不同意使用，可向商家索要免费餐具。”

(晚报记者 吴雨琪/文、摄)